

一、一閃而過的念頭

柯裕棻

有些念頭宛若夏末的卷雲，無法久待，絕美或淒涼，心頭一陣起伏，秋雨一來，散了就散了。樹影子細碎紛亂的投影、河邊參差青碧的水線、飛鳥長空的悠鳴、窗玻璃上的倒影、螢火的明滅、來路不明的旋律、錯過了的陣雨，諸如此類，一閃而過的念頭。

夏日的尾聲一切都宛若一閃而過的念頭，某個曾經的空缺已經如同蟬聲那樣遼闊不可測，不會再有誰在花叢裏踱步，也不會再有黃金獵犬在草地上快速地奔跑，不會再有人吹口哨，或肆無忌憚地嘻笑。他們轉往林子裏去了，在那裏有更多的果實和落葉，更適於緩緩地張望、出神，更適於在風中梳理鬢曲的毛髮，並且放下偽裝。

已經放手的風箏將繼續懸掛在樹梢，已經漂走的緞帶將繼續偽裝成水草，黃昏的雨不會再擾亂誰的思路，不會了。

然後念頭總是留不住，今天想起來，明天就躲在風景裏，彷彿看見它，又彷彿只是幻影。什麼也記不住，可是又明明知道有什麼忘記了——不知道忘了什麼。這是一種不徹底的遺忘。這感覺像是哪裏來的灰印子，印在身上拂不掉，也不知道是剛剛沾上的，還是已經一陣子了。

於是我開始記憶的練習：記住那條橋和白鷺鷥的關係，記住這雙鞋和紅磚道的關係，記住那一棵柚子樹，記得這個風的感覺，記得絲瓜藤的鬚和籬笆，記那貓的神色、那狗的姿態、這盞燈、那壺茶。

然後它們就如同生命中的時時刻刻，如水一般輕柔婉轉地往四面八方流逝了。更久遠的細節有時候會像黎明前的夢那樣靜靜浮現，有時候不會。一閃而過的念頭有時候是從時間之流浮上來的，它們像沈在深海的船骸，總得過了很多年，才會重新被你憶起。

我還記得的是，第一次覺得紅酒好喝大概是一九九六年份的加州納帕山谷蘇維釀。念念不忘非常想買但始終沒買的白瓷杯是柳宗理的設計。我非常喜歡的桌巾是一幅手工白色的愛爾蘭風蕾絲鉤針。昂貴的紅茶也許是在紐約喝的。精純的巧克力，大概是在日本朋友家裏吃過的最令人難忘。還有，在雪裏滑倒其實很痛。

我想當時的我必定也是千方百計告訴自己要記得，要記得，結果還是忘了，還是讓它們沈下去了。也許多年後的哪一天它們又會浮上來，又會在散步的時候亂了步伐，在秋雨裏散得宛若黃花。

二、消失的屋頂

郝譽翔

高雄於我，宛如一首飄揚在屋頂上的童話，或是牧歌。然而十多年後，大統百貨毀於一場大火，而城市也陸續蓋起摩天高樓，童年那片與天空相連的屋頂，終於從此消失地無影無蹤。

我在高雄出生、長大，直到七歲，關於那一段童年的歲月，如今只剩下不連貫的蒙太奇畫面拼貼。

首先浮現在腦海的是大統百貨頂樓，一座屬於孩子的遊樂場。我們站在擁擠的人群中，伸長脖子仰望城堡的鐘樓。當秒針一點一滴逼近整點時，我的心臟就像一顆被掐住的汽球，興奮地快要爆裂開來。整點了，一陣輕快的音樂響起，城堡大門啪地打開，白雪公主和七矮人魚貫地走出來，快樂地在人群的上方跳起舞來，空氣中似乎灑滿了神聖的金光，繽紛的花雨，依依落在我仰望的臉龐上。我著迷地看著這一幅畫面，看美麗的童話帶著屋頂上的人群騰騰地往天空飛升，飛離了這一座灰撲撲的城市。

然後記憶的蒙太奇跳到下一幅畫面，也是在屋頂上，那是我位在大連街的家。一直到很久以後，我才知道那原來是一條有名的皮鞋街，如今它卻和人一樣，走過了興盛和衰落，也隨著時光悠悠地老了。但在我記憶中，它卻還是樸實清純的年輕模樣，兩排矮矮的透天厝安靜得不得了。我清楚記得的還有一位鄰居的小女孩，和我同年，讀同一個國小同一班。他們家確實是開皮鞋店的沒有錯，或許，竟是這一條街上的先驅者。女孩的身上總散發出一股濃濃的皮革味，就連頭髮、眼睛和皮膚的顏色，也如同皮革一般的褐黑。放學後，我們兩人總是結伴一起回家，遠遠就看見她父親站在店門口，高大的身影像是一座小山，而背後就是櫥窗內一雙雙排列工整的皮鞋。

我們各自回家沒多久，女孩就會從屋頂上翻過一道小矮牆，來到我家，趴在漆黑的樓梯口，朝下大喊我的名字。我立刻蹬蹬地往上跑，仰頭看見她的臉龐，從樓梯盡頭探出來，背著天光，然而她的身後卻是一方明朗的藍天，充滿了耀眼的光。我一口氣跑到了屋頂，上面風大，吹得我們兩人的短裙嘩啦啦飛揚。而屋頂上除了一座水塔，其餘空間全是我們的，我們玩跳格子，玩扮家家酒，兩個人都爭著要當媽媽，沒有人想要扮爸爸。因為扮爸爸太無聊了，除了坐在椅子上喝茶看報以外，什麼事也沒有，而當媽媽卻可以化妝、煮菜、掃地、照顧娃娃。我們對於父親的角色實在是缺乏想像。

三、夜色漸涼

鍾怡雯

今年春天特別彆扭，早上烈日灼身著短袖，下午颱風大雨厚外套；一連數日高溫熱得吹電扇，突然一掉十幾度。偽裝的夏天說走就走，變臉比翻書還快。開始我不太相信還觀望著，薄衣撐著，實在受不了只好把洗好的冬衣翻出來。天氣就在夏冬之間跳躍，哪來的春風拂上我的臉？在台灣住了二十二年，今年四月讓人無所適從，聊天氣突然變成朋友的主要話題。暴冷暴熱的天氣很考驗身體，市區那家有名的耳鼻喉科每回經過都擠滿人，身邊總有人戴著口罩哈啾擤鼻涕，總有人說我感冒了然後抱怨，爛天氣。

最為難的是睡眠。冬被涼被都不對，沒那麼冷，蓋不住棉被；涼被太薄，遂得外加薄毯，厚被堆床邊省得半夜又冷了。要不，就把涼被加薄毯擺一邊，有幾回半夜熱醒翻出家當，夢早遠走，連個影子都沒。睡覺變得很儀式很大陣仗，被升等論文折騰得倒頭就睡的本事沒了，如今被睡眠蹂躪得很徹底，重回十幾年前垂釣睡眠的日子。

或許不能全怪天氣。

一月中從巴黎到普羅旺斯，再轉往翡冷翠時，在纏綿的義大利語裡，開始了莫名其妙的顛倒睡眠。

出國從來沒時差，能吃能睡，連坐地鐵短短十分鐘也能入夢。到巴黎那五天照例晚八朝五——八點睡凌晨五點醒，那是旅行時身體的睡眠調節——只要在旅館，我的生理時鐘就變成農民，變成祖父母，他們都是晚八朝五或晚八朝四的農業時代人。

上天賜我趴趴走的體質，為此離家總是毫不遲疑，逮到機會就走。二十二年前來台全無鄉愁，三年之後第一次返馬，竟在自家床上失眠。家是久住不得的，遠走他鄉也行，旅行也罷，總而言之，就是要離家，拋家棄夫或棄貓棄魚都很好。無法棄夫那就帶著為夫的一起走吧，管他去哪裡管他海角天涯。

再不走，就要枯萎了。

我被那沒完沒了的論文勞作折磨得對生命起了極大的懷疑。睡得很死精神很好，心卻破了個大洞；靈魂萎縮乾澀，沒水沒光澤像沙地久曝的果核。果核活著，可是看來已死。寫論文，教課，打掃，煮飯，運動，規律生活。把心拴好，把飄忽的眼神收回，封鎖感情，當個沒血沒肉的人。做事非常有效率，心無旁騖，像機器。

四、成功者的形象

我們心目中成功者的形象究竟是何等模樣？也許一位大腹便便的中年人已是商界鉅子，手中握有億萬資金；也許一位溫文儒雅、仙風道骨的士紳已是學界泰斗，腦中學識關係著學術界未來動向；也許一位英姿風發，銳不可當的俊傑之士位居政界要津，他們在專業上的造詣無疑是「成功者」，他們也具有成功者的「形象」，但是他們是否真正成功了？是否能永保成功？恐怕難以遽下斷語。

至於怎樣才是成功者應該具備的內涵？在今年十大傑出女青年的頒獎典禮上，體育類獎章得主王桂圓小姐曾為此下個貼切而發人深省的註腳：「我們今天上台領獎，備受各種榮耀，明天我們下台後那將是另一個起跑點的開始。」這箋箋數語將一個成功者自我期許的意念，表露得鉅細靡遺，更將儒者的座右銘「任重道遠」發揮得淋漓盡致。

無可諱言的，人的一生孜孜矻矻於學術上的鑽研、工作崗位上的付出，無非冀望在「十年寒窗」過後能夠「一舉成名」，在「含淚的播種」之後能夠有「微笑的豐收」。而追求成功的道路是漫長的，有的人辛勞一生也許是功虧一簣，有的人奮鬥一生卻因起步錯誤而遺憾終生；因此，成功難求，一旦求到了又豈可不善加珍惜。

成功既然是人人所欲求的，那麼是否人人都能常保在成功的頂峰？事實上，成功的表象通常只會出現在攀登成功頂峰的一剎那，而要永保成功的常態端賴永不歇止的努力。

人的一生不可能不下苦功夫便能永遠成功：幸運之神對於曾經努力奮鬥者眷顧，但是要让成功長相左右，非再接再厲無法竟全功。

在漫長的人生道上，成功涵義甚廣，有一時的成功，也有一世的成功，其間取捨端賴我們的付出與耕耘。

希望我們隨時以「從起跑點開始」的心態自勉，我們不再艷羨他人能夠「反敗為勝」，能夠成為「頂尖人物」。你我都可追尋自己成功的天空。

五、足下

「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」人類的雙腳，一左一右，一起一落地領著我們健行不息。且不說它為我們踩出了何等樣的羅馬大道，何等樣的錦繡前程，最起碼，它支撐著我們在眾人面前能夠頂天，能夠立地，直到兩腳不再行動的那天。

腳步，在幼年時期，小腳細細嫩嫩，不知天有多高，不知地有多厚，無目的，無意識地走一步，跌一跤，茫茫然，不知所行何方？及長，路子走多了，跤也摔多了，腳步就變得踏實而穩健，這就能駕輕就熟地抓住了行路的方向。腳在成長，人也在成長。

你可曾留意過？腳也會有表情！君不見孩子們在撒賴時，兩腳不停地上下跺著蹦跳；爸爸遇有業務難題時，兩腳在屋子裡，重複地走圓圈圈；小伙子約會女友，女友欣然允諾，那雙腳，興奮得就恨不能將路邊的石子，全踢到半空中。這不是雙足的喜、怒、哀、樂嗎？

此外，有人走路迅如疾風；有人四平八穩，有人浮如游雲……。一切都顯示著：行路，只是一個現象，一個結果，它有一個掌舵的主人——心。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，這句話恰恰表明了「知行合一」的密切關係。所以古人說「三思而後行」，思想是行為的先鋒。

因此，任何事，我們在舉步之前，首先要打通心靈的「思路」。讓我們心靈的眼睛，先實施一番勘察，有了大約可行的把握，再行邁步，就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。否則，帶著一雙惺忪的睡眼，慌慌張張地就上了路，等發現「此路不通」，再回頭就晚了一步啦！

我們的雙足，當然是怕走偏僻的石礫小路，而喜歡挑風光明媚的康莊大道，因此愈是美麗的大路，行路的人就愈擁擠，形成萬人競走的形態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取勝者，是那種看來愚蠢而實際聰明的烏龜，絕非飛毛腿的懶白兔。